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65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卓士雄

黃麗儒

被告 恭木作室內裝潢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蕭永賢

被告 蕭珮菱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玖仟貳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九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01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  
02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二、原告主張：被告恭木作室內裝潢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15  
04 日邀同被告蕭永賢、蕭珮菱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  
05 幣（下同）100萬元，原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15日起至1  
06 14年5月15日止，嗣於112年5月25日申請變更借款期間自109  
07 年5月15日起至116年5月15日止，借款人應按月平均攤還本  
08 息，利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005%機動  
09 計息，如遲延清償者，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10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並喪  
11 失期限利益，借款期限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恭木作室內裝  
12 潢有限公司未依約還款，迄今尚欠本金439,220元、利息及  
13 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蕭永賢、蕭珮菱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  
14 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15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6 示。

1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8 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9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2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23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24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  
25 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  
26 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稱保證者，謂當事人  
27 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  
28 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  
29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  
30 739條、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  
31 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

01 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  
02 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03 照。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變更借款契  
04 約、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  
05 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等件為  
06 證，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  
07 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08 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  
09 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  
10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3 宣告假執行。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5 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  
16 額。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8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4 書 記 官 劉企萍